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哲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日燁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306元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5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